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

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本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起，增加东莞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1.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10）
2.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9）
3.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8）
4.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7）
5.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6）
6.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5）
7.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1）

东莞证券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、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，同时办理本公司上述其他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二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

1、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

1)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，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。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。

2) 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，若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，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。

2、业务办理

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扣款方式以东莞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。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，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。

三、基金转换业务

基金转换业务规则、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1)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61130

网站：www.dgzq.com.cn

2)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8-668（免长途费）

网站：www.msfnunds.com.cn

2.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东莞证券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